

十、政策优惠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江宁高级中学）的（南京市江宁高级中学学生宿舍维修出新、校舍屋面防水维修、民族教育馆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南京市江宁高级中学学生宿舍维修出新、校舍屋面防水维修、民族教育馆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圣海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4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江苏圣海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13日